

合同编号:



2018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旅游峰会 第三方监测及绩效评估报告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

乙方（受托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市场调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供《2018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旅游峰会第三方监测及绩效评估报告》，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目的：对2018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旅游峰会进行项目执行监测工作，通过监测真实、客观地记录本次峰会的项目执行情况，对组织筹备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理论研究，总结本次办会的各项经验。

二、项目内容、形式（方式）、进度及要求：

1. 项目时间：峰会筹备至峰会结束期间

2. 内容：对2018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旅游峰会进行项目执行监测工作，通过监测真实、客观地记录本次峰会的项目执行情况，对组织筹备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理论研究。

3. 乙方应通过峰会期间现场发放调查问卷、访问调查的形式进行第三方监测，调查问卷和访问内容应事先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形成研究报告。

4. 其他项目形式和内容见附件一的具体约定。

三、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8,000 大写 玖万捌仟元整；该金额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金额，包括人力成本、差旅费、食宿费、问卷设计费用、图书编纂和印刷费用、税费等。

2. 甲方应于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金额。

四、项目的进行: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要求,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所提要求。

2.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项目的核验及完成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相关工作,并于2018年10月15日前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电子版《2018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旅游峰会第三方监测及绩效评估报告》;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电子版《2018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旅游峰会第三方监测及绩效评估报告》后进行核验,书面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确认最终《2018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旅游峰会第三方监测及绩效评估报告》电子版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设计稿,经甲方确认后印刷成册。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印刷完毕,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印刷质量和规格印刷完成的《2018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旅游峰会第三方监测及绩效评估报告》交付至甲方办公地点。

3. 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和附件要求及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时提出的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及绩效评估,电子版确认合格后提交的《2018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旅游峰会第三方监测及绩效评估报告》规格应为16开,四色印刷,印50册。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媒体监测和第三方监测及绩效评估工作而形成的所有问卷、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对于报告中所涉及到的基础数据享有

再次使用并提供给第三方的权利。

2. 本条约定之保密，期限为3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若有）及依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直至前述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者甲方书面说明可不再保密。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调研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内容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2. 乙方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第三方检测、绩效评估及《2018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旅游峰会第三方监测及绩效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2 %的违约金。乙方如逾期提交电子版或纸质版的《2018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旅游峰会第三方监测及绩效评估报告》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2 %作为违约金。

九、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 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则任何一方向甲方实际经营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 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2. 本合同签订自签订盖章之日生效, 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 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 附件一《2018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旅游峰会第三方监测及绩效评估报告》制作项目预算报价表。
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宋宇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

东滨河路3号A座6层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

户名: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0000071783239XR

帐号: 328559882152

邮编: 110000

电话: 010-65289071

传真: 010-65280923

电子邮箱: libch@wtcf.org.cn

2018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石保栋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

瑞辰国际中心1510室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

瑞辰国际中心一层

户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帐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65870531

传真: 010-65870596

电子邮箱: zhouhonghui@cct.cn

2018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

《2018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青岛香山旅游峰会项目
第三方监测及绩效评估报告》预算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明 细	报 价
问卷制作	问卷设计、翻译、打印	10000 元
信息采集	峰会期间现场调查问卷发放	10000 元
现场展台	会议现场调查问卷发放专用展台设计与布置等	5000 元
问卷搜集整理	峰会后期调查问卷收集、整理、数据确认统计信息反馈等预计工作时间总计为 30 个工作日，8 名编辑执行	20000 元
调查报告撰写	本报告 80 千字左右，计划包含：前言、峰会概况、各场活动、满意度调研等。	25000 元
编辑校对	数据表格+文字	5000 元
数据分析整合	行业专家对收集数据分析整合	9000 元
设计排版	精装排版	8000 元
印刷装帧	数码打印装帧 50 册*120 元/册	6000 元
总 计		98,000 元